

#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 日常维修保养费-工控自动化维修保养合同

合同编号：DN-YZH-GZWY-202606-03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薛文政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 3 号

电 话：010-80364712

乙 方：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智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首经贸北路 8 号院 1 号楼 B 段  
0109

电 话：010-836633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工控自动化维修养护。

(二) 项目位置：北京市丰台区、房山区和门头沟区甲方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所辖范围内。

(三) 服务范围：提供大宁调蓄水库工程、河西支线工程和大宁调度中心的工控系统、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提升系统、工程安全监测系统、实训基地设备系统、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会商系统、工控软件、UPS 电源等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修养护工作。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地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1、维护范围：甲方所属大宁调蓄水库、河西支线工程、大宁调度中心的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的工控系统、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提升系统、工程安全监测系统、实训基地设备系统、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会商系统、工控软件、UPS 电源等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修养护工作。

2、维护内容：对各系统硬件和软件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故障处理和技术支持，包括巡视检查、故障排除、维护保养、清洁除尘、数据校核、传输安全、防毒杀毒、可操可控等服务,并根据甲方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的要求，在必要时提供驻场服务。

(二)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房山区和门头沟区甲方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所辖范围内。

### (三)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延续服务：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前，乙方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续其服务至甲方与新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 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维护作业需满足《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21) 和《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SL715-2015) 的要求。

#### (二) 维护频次

(1) 每月进行一次维护工作，包括巡视检查、维护保养和清洁除尘。具体按照投标清单进行。

(2) 故障排除：按相应响应时间执行。

(3) 数据校核、防毒杀毒等按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4)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驻场保障。

#### (三) 服务要求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降低设备故障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 2、涉及电气作业时，乙方操作人员需具备电工上岗相关证书。
- 3、项目作业期间，乙方需严格按照行业安全管理要求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且需按照行业标准为运维人员配齐安全防护设备，现场必须保证双人作业。
- 4、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岗位服务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交叉。乙方需在合同签约日开始进场服务。
- 5、项目实施所需物资与投标文件一致，接受甲方合理要求。
- 6、以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为基础，保障项目高效落实。
- 7、乙方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安全管理人员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负责人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8、合同履行期间，如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新的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或标准的，乙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相应的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新制定或更新了技术标准、维护标准、考核办法、应急预案等，乙方应遵照相关标准和办法履行相应义务。
- 9、在正常巡视检查、维护保养等日常工作的基础上，乙方应按照以下响应要求进行故障排除。

服务响应	响应时间
电话覆盖时间	每周 7×24 小时
电话响应时间	5 分钟
现场响应时间	0.5 小时
故障解决时间	4 小时
硬件和软件系统巡检维护	定期
月服务报告	提供
年服务报告	提供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陆角叁分；（小写）：¥1599978.63。合同总价已包含了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保、工伤医疗保险费、风险金、补偿金、管理费、材料费、水电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支票

2、支付进度：

合同价款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合同价款 1：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的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 2：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价款 1：本合同生效、财政资金到位、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本合同单价和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

作量支付给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

(2) 合同价款 2: 由甲方按以下进度分期支付给乙方。

◆本合同生效、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扣除合同价款 1 后的金额。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延续服务费用: 延续服务期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工作量等按照甲方下一年度申报预算、实施方案执行; 延续服务期费用按照下一年项目中标单价及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财政资金到位且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 (三) 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并承诺, 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四)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西支行

银行账号: 35490188000005439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 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 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 第五条 验收

(一)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 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 验收时间:项目执行完成,在无遗留问题后,经乙方申请验收甲方同意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五) 验收程序:经甲方项目执行部门对现场、资料、工程量计量单等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请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 验收内容和标准: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内容,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具体如下。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确认各项

			工作均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项目目标	项目达到既定目标。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确认达到项目目标后签认
3	服务范围	符合采购需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料,确认实施范围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范围后签认。
4	服务内容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提交的项目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确认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

			签认
5	组织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采购标的实施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房山区和门头沟区甲方分支机构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所辖范围内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时限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付款条件符合合同约定	

(七) 验收方案：供应商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

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内容应全部完成且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具体验收参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合同管理办法》进行。

(八) 验收通过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捌角陆叁（小写：159997.86）。

2、履约保证金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待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 30 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时，有权对乙方服务下达整改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3、对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供乙方遵守，要求乙方更换不满足要求的服务人员。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维护保养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对乙方提交的维护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乙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6、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按照自身项目管控要求及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并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7、甲方发现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8、在乙方进行维护及保养过程中，甲方在有条件情况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设施。维护保养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检查和验收。

9、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 （二）乙方

1、按本合同第二条中的工作内容，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2、按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进行维护保养工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3、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审核，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4、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工作或调整维护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维护保养时间或更改维护保养措施。

5、对参与项目的人员（如电工、维修员、检测员等）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各岗位均应持有国家承认的资格证书。向甲方提供技术交流，技术咨询等服务，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掌握程度。

6、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编制岗位职责、岗位规范等，并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规范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备案。

7、乙方应熟悉所有设备操作流程，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每次完成维护工作后填写相应的记录。根据甲方要求每月向甲方报送工作计划、月报。

8、乙方须做好备品备件、耗材的供应工作。设备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如当时无法修复，乙方需提供免费替代设备，并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9、如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更换相应的设备、材料等时，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

10、乙方更换的设备和材料应优先选择原厂产品，更换的设备和材料保修期为自更换之日起 24 个月，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

11、乙方更换配件的相关维修服务费用单价在人民币 10000 元以内（含

10000 元) 的, 由乙方自理, 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办理后进行维修更换。

12、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项目负责人需了解本项目情况, 统筹项目人员安排, 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 并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验收、考核、检查、项目交接、延伸审计等,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 13、更换项目负责人

(1) 乙方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的, 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 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补足相应的人员; 经甲方两次要求, 乙方仍不补足相应人员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

14、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抢险相关知识、技能, 并形成培训记录, 供甲方随时备查, 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每月对维护情况自检一次, 并做好自检记录。乙方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维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 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整改, 紧急情况应 24 小时内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 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 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

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

1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8、乙方进入甲方属地工作时须服从甲方的监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随意进出设备间、触碰工程设备。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要求或因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设备损坏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19、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反光警示标识、工卡上岗。

#### 20、劳动法上的义务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时间的规定；

◆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虽然乙方所派人员在甲方处工作，但并不意味着乙方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关系。乙方应与所派本单位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

◆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本单位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派驻甲方的维护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

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1、乙方应对收到的项目资金进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维护保养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维护保养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2、依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收取服务费。如因甲方的违约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23、建立不少于5人的应急保障队伍，并纳入甲方应急抢险体系，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遣用于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参与辖区范围内火灾、水旱灾害及各类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出现险情时，应在险情出现起1小时内响应和处理。

#### 第八条 信息和保密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4、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按时完成维护保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主体工作分包、转让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非主体工作需按照约定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费用不足时，乙方还应另行补足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八)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或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协议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本合同；
- 2、本项目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3、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前，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单位进场前一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16日

乙方：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16日